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966號

原告 林宸諒

被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3118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4年10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錢 燕